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及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浙江卡森實業收購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4.92%股本權益訂立之協議(「資本增加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資本增加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置業」)、凱迪納國際有限公司(「凱迪納」)、海寧芝村皮業有限公司(「海寧芝村」)、益豐亞太有限公司(「益豐」)及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歐意美」)之兩名現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買賣海寧歐意美50.5%之註冊資本(25.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浙江卡森置業轉讓予海寧芝村，另外25%之海寧歐意美股本權益由凱迪納轉讓予益豐)訂立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及簽署彼等認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或使之生效所必需、適當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屆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為達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